

**表格第 F1.2 款**

確認擔保人能力的非宗教式誓詞或宗教式誓章

(用於外地授予書上蓋章的申請)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高等法院

原訟法庭

有關死者(姓名)((婚姻狀況)，  
生前居於(地址))  
的遺產事宜

我等，即 C.D.(任職(職業)，現居於(地址))，及 E.F.(任職(職業)，現居於(地址))，共同及各別\*[謹以至誠確認][謹此宣誓]如下：

1. 我等是建議的擔保人，為死者遺產\*[附有遺囑]的(承授人的身分) A.B.提供 ..... 元的擔保。
  
2. 本人，即上述 C.D.，為本人個人作出聲明，本人於付清個人所有正當地欠下的債項後的全部財產(包括土地財產與非土地財產)的真正價值為 ..... 元。
  
3. 本人，即上述 E.F.，為本人個人作出聲明，本人於付清個人所有正當地欠下

**此表格式樣只供參考**  
**如需填寫此表格，請下載 MS Word 版本**

的債項後的全部財產(包括土地財產與非土地財產)的真正價值為 ..... 元。

此項\*非宗教式宣誓/宗教式宣誓於(日 )  
期)在(地點)由 C.D.及 E.F.二人作 )  
出，\*{是經由(姓名)作出傳譯，而此 )  
傳譯員亦已先行\*確認/宣誓\*他/她已 )  
將本文件內容向宣誓人作出真實明確 )  
及清晰可聞的傳譯，並會將本人即將 )  
為宣誓人監誓的\*非宗教式誓詞/誓言忠  
實向其傳譯。}

在本人面前作出，

\* 律師 / 監誓員

(律師行名稱)

\*{本人(傳譯員姓名)，任職(職業)，現居於(地址)，\*[謹以至誠確  
認][謹此宣誓]本人諳熟 ..... 文的 ..... 方言及中文，本人已將本  
文件內容向宣誓人C.D.及E.F.作真實明確及清晰可聞的傳譯，並會將即將為其

**此表格式樣只供參考**  
**如需填寫此表格，請下載 MS Word 版本**

監誓的\*非宗教式誓詞/誓言忠實向其傳譯。

此項\*非宗教式宣誓/宗教 )  
式宣誓是於(日期)在(地點) )  
作出。 )

在本人面前作出，

\* 律師 / 監誓員

(律師行名稱)

附註：

- (1) \*請刪去不適用部分或作適當修改。
- (2) 如遺產總值不超過 7,000.00 元，則只需一名擔保人。